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E-mail: principal@sfac.edu.hk

邀請招標書

(請供應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Tender/20210128/RDT/0041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地下走廊歷史廊修建工程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地下走廊歷史廊修建工程)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香港粉嶺欣盛里一號 聖芳濟各書院
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請提早郵寄投標，以免因郵遞延誤而未能於截標時間前送達上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 中標公司須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標書所列服務，否則中標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隨函附上以下文件(共4份) 以供參考：
 - (1) 投標附表 2 份；
 - (2) 所需服務內容 2 份；
5. 如 貴公司就上述招標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779709與鄧明輝助理校長聯絡。
6.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易浩權 校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投標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	所需物品	總價（元）	備註
須由投標者填寫			
1	地下走廊歷史廊修建工程 (詳情見後頁)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地下走廊歷史廊修建工程內容及條款(一式兩份)

甲、投標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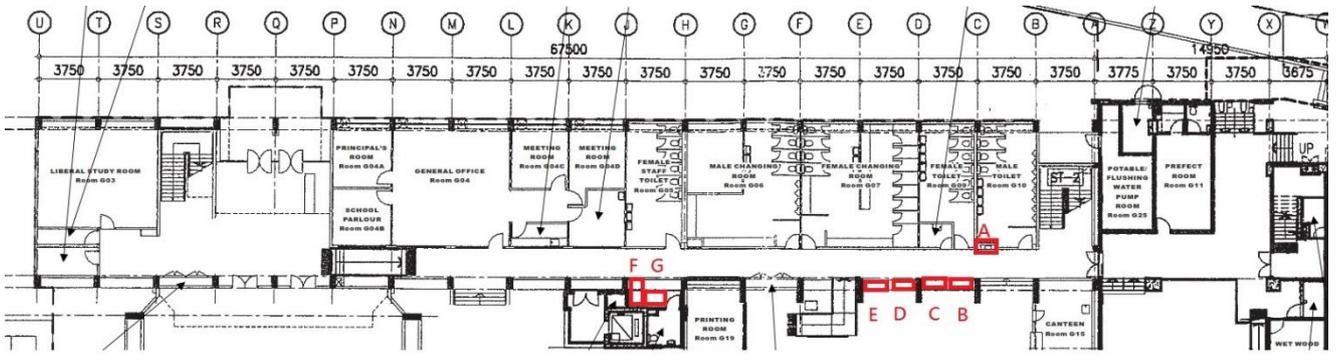
1. 承建商必須在入標前到本校視察場地及進行量度並提供設計圖樣。
2. 設計圖樣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設計關注項目。
3. 投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4. 請投標者撰擬計劃書乙份一併寄回，以供標書批核委員會參考。
5. 中標的承辦人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為承建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6. 承辦人須依校方資料提供合理報價，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承辦人才進行購料及進行有關工程。在有需要時，經雙方協調後，校方將在指定日期及時間提供校內指定地點予承辦人存放工程物料。校方將保留權利，屆時可派員協調是項工作。
7.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乙、報價表(設計關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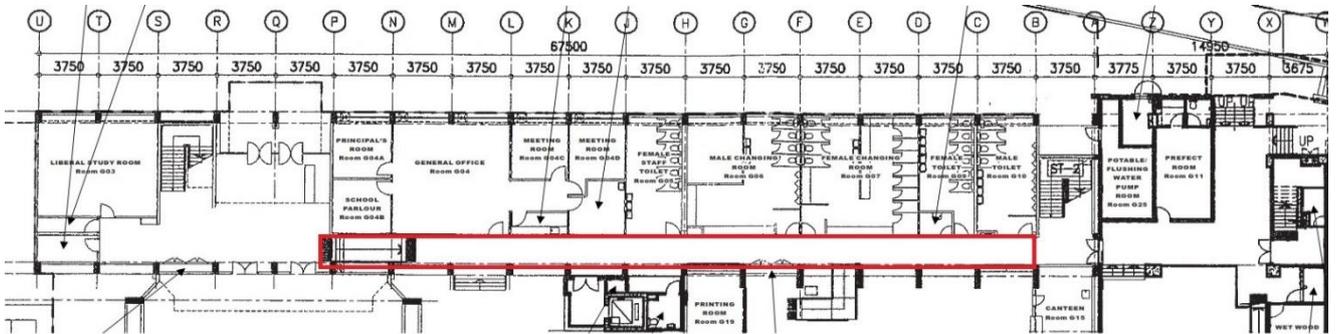
項目	項目名稱
1	清拆現有G/F走廊因地下走廊歷史廊修建工程需要移除的部件，包括壁報板、牆身裝置，天花等
2	修建地下(G/F)走廊歷史廊工程
3	工程保險(港幣一千萬第三者及勞工保險)
4	公眾地方保護
5	施工期間及完成後清走裝修廢料(包括政府徵費)
6	完工後清場及基本清潔
7	提供設計圖，工程圖則，3D體效果圖
8	展覽櫃(18mm木板裱耐火/德國封邊條/玻璃門)8組【位置參考附圖一】 8.1展覽櫃A尺寸：W860xD300xH2100(mm) 8.2展覽櫃B尺寸：W1650xD450xH1100(mm) 8.3展覽櫃C尺寸：W1650xD450xH1100(mm) 8.4展覽櫃D尺寸：W1500xD400xH1100(mm) 8.5展覽櫃E尺寸：W1500xD400xH1100(mm) 8.6展覽櫃F尺寸：W2800xD600xH2350(mm) 8.7展覽櫃G尺寸：W4000xD600xH2350(mm)
9	天花工程：白色鋁質方通型假天花【位置參考附圖二】 長走廊尺寸：約L48750xW1800(mm)
10	地面工程：【位置參考附圖三】 10.1防滑地磚，通長走廊尺寸：約L48750xW1800(mm) 10.2更換塑膠觸覺警告帶→金屬觸覺警告帶3組

11	<p>美化粉飾【參考附圖四】</p> <p>11.1柱位美化：4組，尺寸約W400xD1200xH2600(mm)</p> <p>11.2牆身粉飾：油漆/手繪壁畫/裝置</p>
12	<p>海報設計/相片修繕/設計排版(包三個月無限次修改期)</p> <p>12.1尺寸：W9500xH2100(mm)</p> <p>12.2尺寸：W6400xH2100(mm)</p> <p>12.3尺寸：W7400xH2100(mm)</p> <p>12.4尺寸：W3100xH2100(mm)</p> <p>12.5電錶房門尺寸：W2930xH2100(mm)</p> <p>12.6電錶房門尺寸：W1875xH2100(mm)</p>
13	<p>UV噴畫過啞膠/安裝裱貼【位置參考附圖五】</p> <p>13.1尺寸：W9500xH2100(mm)</p> <p>13.2尺寸：W6400xH2100(mm)</p> <p>13.3尺寸：W7400xH2100(mm)</p> <p>13.4尺寸：W3100xH2100(mm)</p> <p>13.5電錶房門尺寸：W2930xH2100(mm)</p> <p>13.6電錶房門尺寸：W1875xH2100(mm)</p>
14	<p>電燈工程：造膠管/拉電線/開關掣【位置參考附圖六】</p> <p>14.1展覽LED節能射燈</p> <p>14.2燈光配合環境、風格、充足照明</p> <p>14.3簽發工程證明書/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WR1</p>
15	<p>供應及安裝「學生榮譽榜」3組【位置參考附圖七】</p> <p>每組尺寸：約W1600xH900(mm)</p>
16	<p>牆身設計及UV噴畫過啞膠/安裝裱貼：歷代校監、校長【位置參考附圖八】</p> <p>尺寸：W3600xH2100(mm)</p>
17	<p>牆身美化【參考附圖九】</p> <p>17.1尺寸：約W11250xH2100(mm)</p> <p>17.2留電視位及提供電源：約W1930xH1200(mm)</p> <p>17.3防水戶外木構美化設計及隱藏喉管</p>
18	<p>門身及門框美化6組，設計/UV噴畫過啞膠/安裝裱貼【參考附圖十】</p> <p>18.1尺寸：約W970xH2060(mm) 5組</p> <p>18.2尺寸：約W880xH2060(mm)x1組</p>
19	<p>校史廊：立體字/10mm白色啞膠叻膠</p> <p>尺寸：約W200xH800(mm) 1組</p>
20	<p>所有工程須於31/07/2021或之前完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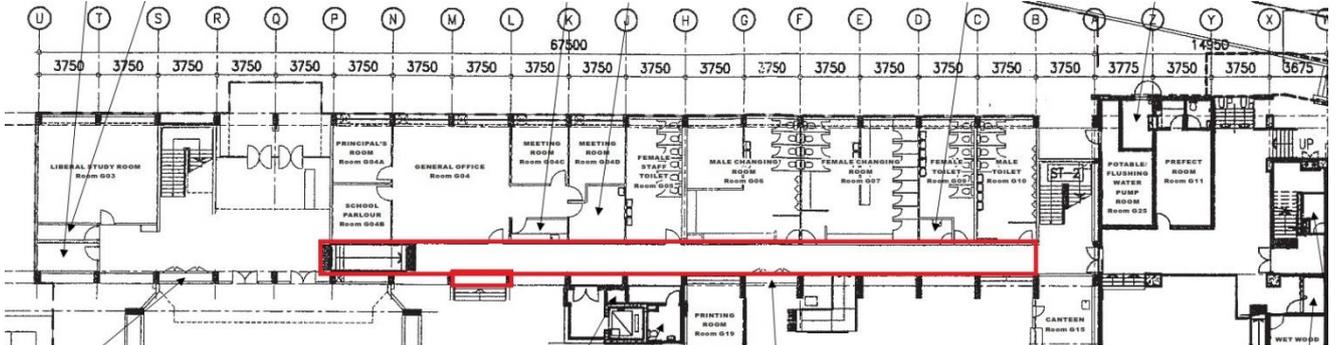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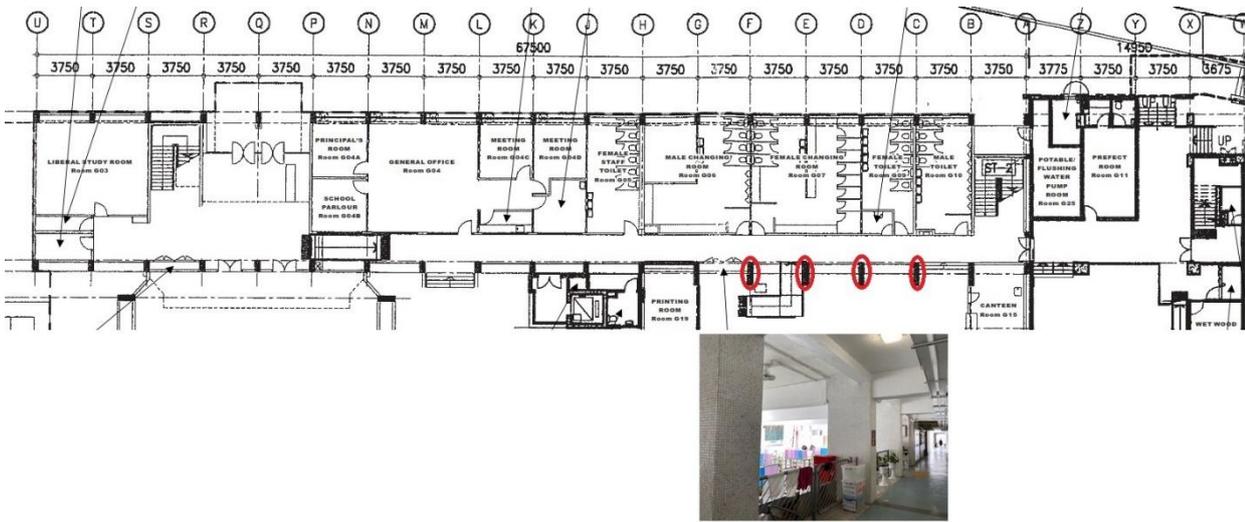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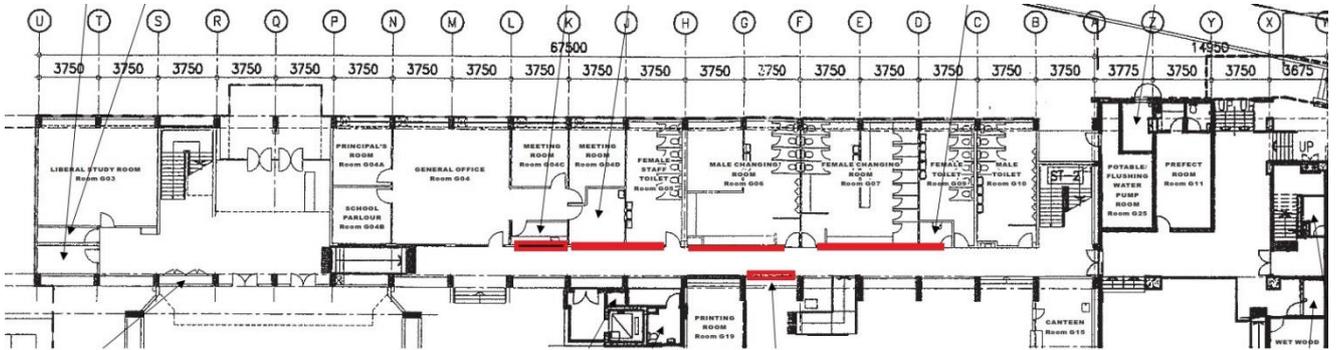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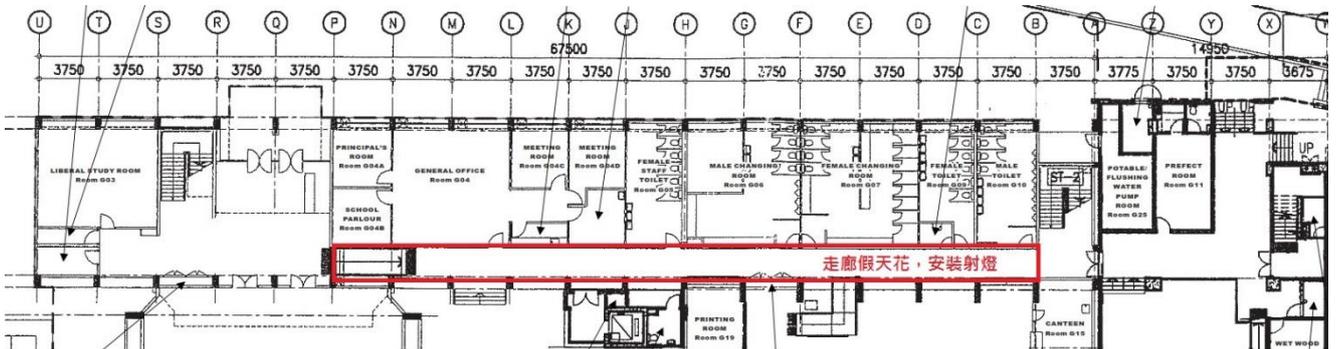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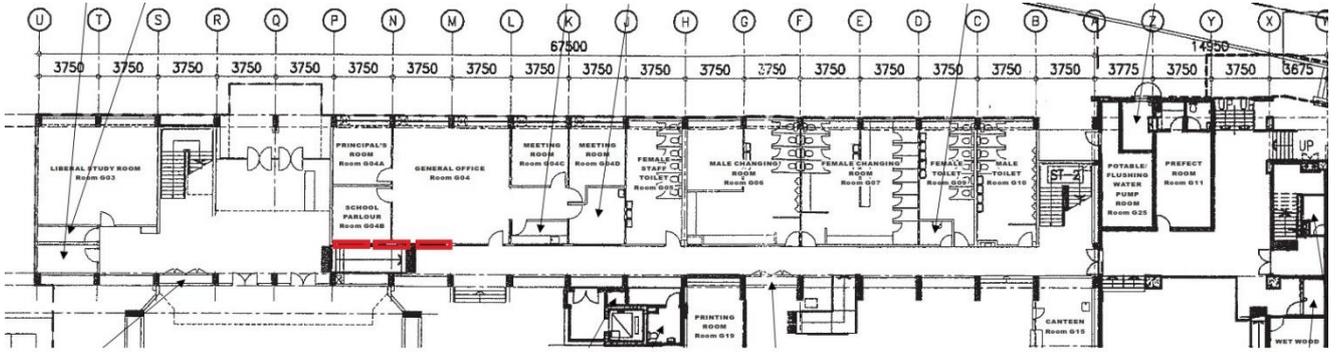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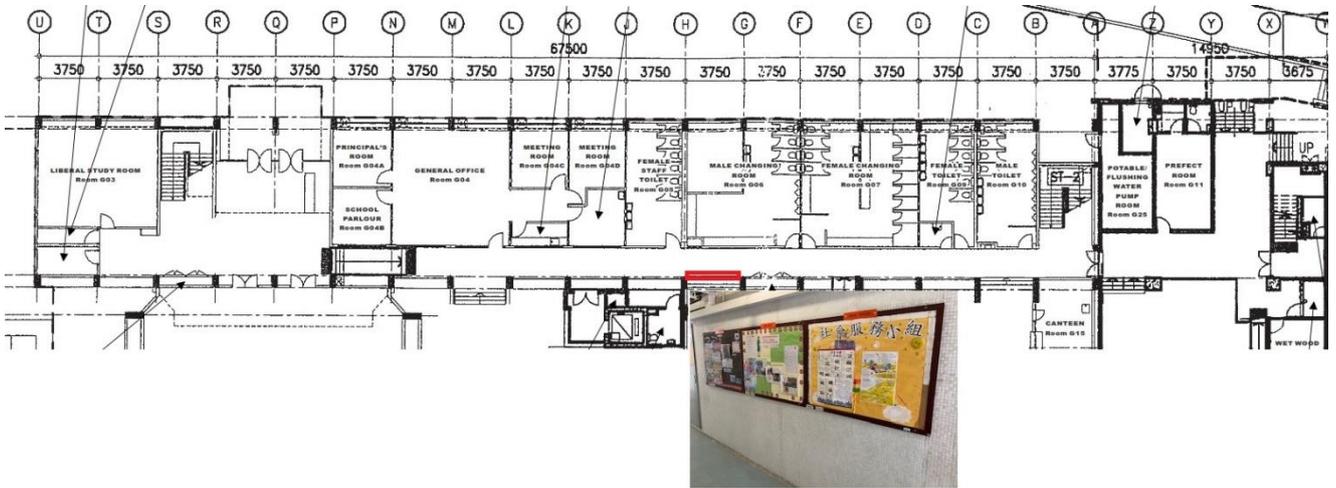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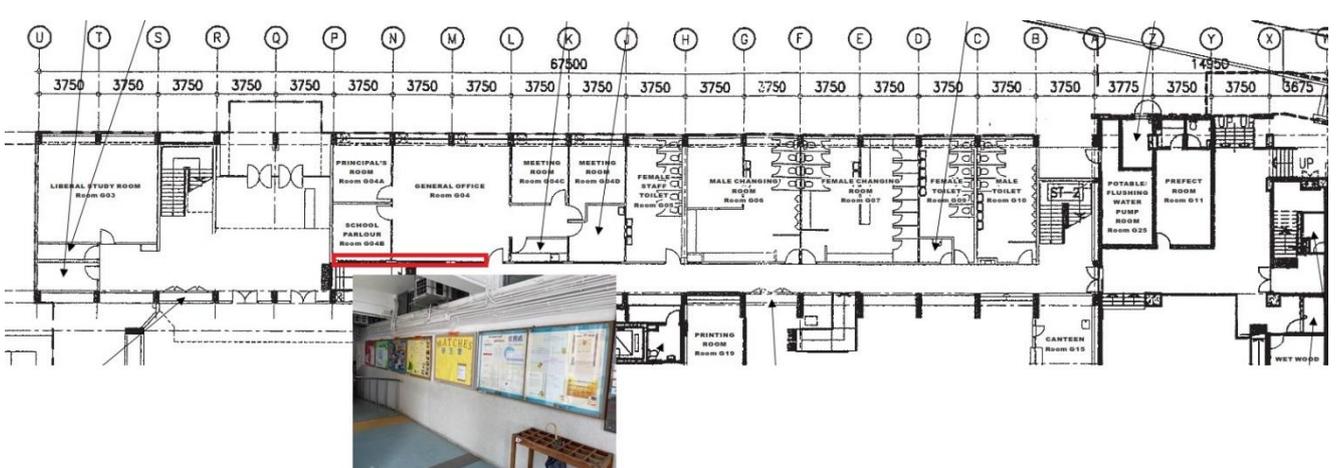
【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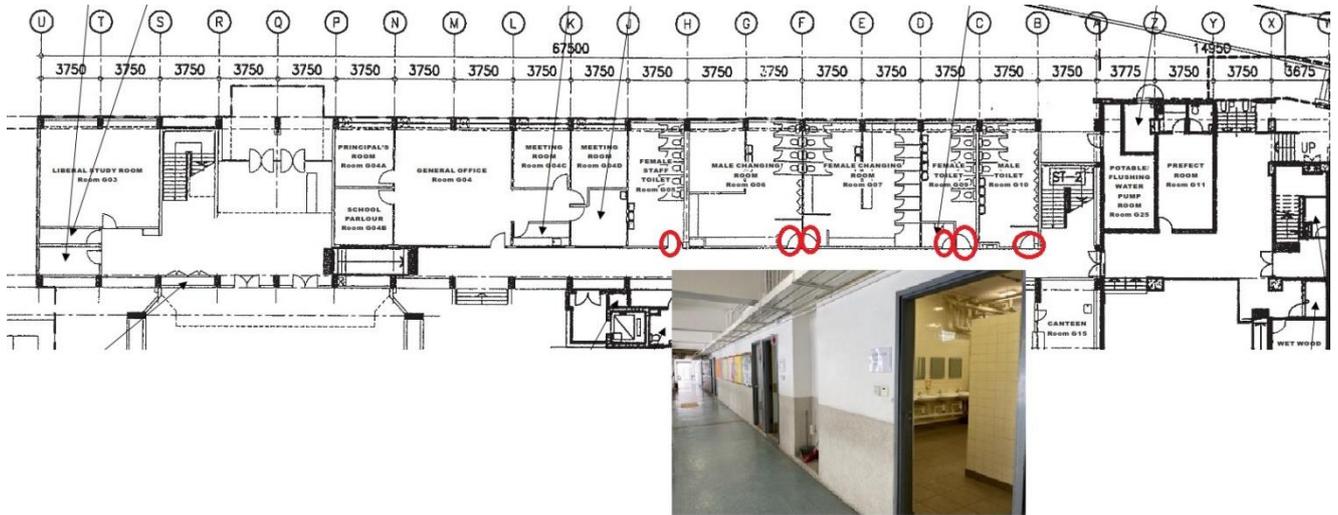
【附圖八】



【附圖九】



【附圖十】



丙、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佔總比重%
承辦商經驗，包括展示以往學校工程的成品	20%
建築設計乎合設計關注項目	30%
價格	50%

承投地下走廊歷史廊修建工程之投標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案（由校方填寫）：Tender/20210128/RDT/0041

截標日期 / 時間（由校方填寫）：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午十二時

第I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資訊及其他相關細則，供應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法規。

第II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

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